經 詁 拾 存

《禮記》之部

蘇文擢

奉席如橋衡解

《曲禮》:"奉席如橋衡。"鄭注云:"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 井上槢槹。衡上低昂。"案鄭釋橋衡之義,自塙不可易。槢槹之制,據宋翔鳳《過庭錄》 所考,實爲二木,一直一衡,直者爲橋直,衡者爲橋衡。考《莊子·天地篇》云: "鑿 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若沸湯,其名爲橰。"《釋文》: "橰,本又作橋。" 《說苑・反質篇》: "爲機,重其後,輕其前,命曰橋。終日漑韭,百區不倦。"此言 橋衡之證也。《淮南·主術訓》: "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高誘注:"橋, 桔槹上衡也, 植柱, 權衡者, 行之俛仰, 取制於柱也。"此言橘直之證也。今《禮》云 "橋衡", 正謂席之橫奉, 其左昂右低, 有似於檸橰之橋衡耳。檸橰之橫衡,不能正平, 故《莊子》云: "後重前輕。"又云: "引俯合仰。"與鄭云左昂右低之義正合。然奉 席何以左昂右低? 孔氏《正義》釋之云: "左尊故昂,右卑故垂。"以尊卑明低昂,深 得鄭旨。然鄭云左右,皆屬長者之左右言之。凡奉席必隨長者所鄉,蓋此席爲長者而奉 也。長者東鄉、奉席者必西鄉、長者南鄉、奉席者必北鄉。若左右屬奉席者言、則奉席 者之左乃長者之右, 非所以尊也。且上云: "以箕自鄉而扱之。"則箕而云自鄉, 則席 非自鄉可知, 旣非自鄉, 則左右應屬長者言矣。孔但以尊卑明左右, 而未及此義, 於鄭 注猶有未盡也。鄭注而外,宋儒有二說:有以橋衡爲如橋之高,如衡之平,分爲二物。 又有以橋衡爲橋橫於水面,狀取中高兩端下者。二說皆以津梁訓稿,殊爲疏誤。古無橋 梁名,《孟子·離婁》徒杠與輿梁並舉, 言杠而不言橋, 是古無橋梁之名。古書之云橋者 有三,如《史記·夏本紀》:"禹山行乘橋。"(字亦作檋。《尚書疏引》作橋。)謂 直轅車也。《殷本紀》: "紂盈鉅橋之粟。"謂積粟倉也。又《儀禮・士昬禮》: "笄 加於橋。"此橋謂所以廢笲也。(劉台拱《經傳小記》即據此訓釋本文。)二者皆非訓 梁。據《欽定禮記義疏》"《史記‧秦本紀》:'昭王初作河橋。'以梁爲橋,殆自秦 始。"則《曲禮》之橋不得訓爲梁矣。且如前一說,以爲如橋之高,又以爲如衡之平。 夫旣高如橋矣, 又安得復平如衡乎? 如後一說, 以爲狀橋之中高而兩端下。不知古制席 長八尺, 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見 《禮記正義・曲禮》上。)以八尺之席, 卷而成 三尺三寸有奇,其勢難屈,縱屈之,亦斷不能使兩端屈如橋狀,其說又迂曲難通,故辨

乎宋儒之非, 而鄭義爲益塙。

席間函丈解

《曲禮》: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鄭注云: "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足以指畫也。丈或爲杖。"鄭依經立訓,文義自通。孔疏申之云: "既來講說,則所布兩席,中間相去,使容一丈之地,足以指畫也。"通之《文王世子》云: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三席恰爲一丈。惟《正義》云: "丈或爲杖者,王肅以爲杖言古人講說,用杖指畫,故使容杖也。"證之《釋文》謂: "丈如字,王肅作杖。"王好與鄭違,時改經文以就己說,必改丈爲杖者,特以此爲鄭之所不取,姑取之以自異耳。兪樾《禮記異文箋》譏王肅謂古人講說用杖指畫爲羌無故實是矣。且杖有長短之不同,《續漢書禮儀志》: "孟秋之月,按戶比民,年七十者,授以玉杖,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九尺。"此以九尺爲杖也。《呂氏春秋·異同篇》: "孔子以六尺之杖,諭貴賤之等,辨親疏之義。"此則以六尺爲杖也。今云函丈,其爲函九尺之杖耶?抑函六尺之杖耶?若以爲杖字從丈,十尺爲丈,函杖即函十尺之地,直云函丈,其義自明,何必改字以增其迂曲! 孔氏正義不加明辨,謂"二家可會。"臧琳《經義雜記》詆其不審,信矣。而陳澔《禮記集說》又謂: "兩席並中間之空地爲一丈。"則於"函丈"之"函"及《文王世子》"遠近間三席"之"間"字,均無著落。

邺 勿 解

《曲禮》:"國中以策彗邱勿,驅塵不出軌。"鄭注:"邱勿。搔摩也。"《孔氏正義》:"邱勿者,以策微近馬體,不欲令疾也。但僕搔摩之時。其形狀邱勿然。"案邱與搔雙聲。勿與摩雙聲。夏心伯謂:"搔邱摩勿。鄭皆以雙聲字爲訓,故疏以邱勿爲搔摩之狀。"(見《學禮管釋》)其說誠是。凡雙聲之字,類多爲形狀之辭;如躑躅、趦趄、匍匐、爲行不前之形狀,踧踖爲恭敬之形狀,旁皇爲急遽之形狀,此類甚多,不可枚舉。故鄭孔皆以邱勿主雙聲字言也。且邱勿與黽勉、密勿、蠠沒、皆一語之轉,其義正同,經傳中每相通用。《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邶風》《谷風》:"黽勉同心。"《文選》注引《韓詩》作"密勿同心。"傳云:"密勿。僶勉也。"又《爾雅·釋詁》:"蠠沒。勉也。"注云:"蠠沒。猶黽勉。"足見黽勉、密勿、蠠沒,皆同義辭。故洪碩煊《讀書叢錄》謂邱勿即密勿。再推之《曾子·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盧注:"勿勿。猶勉勉也。"《祭義》:"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鄭注:"勿勿。猶勉勉也。"勉勉又轉爲沒沒。如黽勉之轉爲蠠沒。《大雅·核樸》云:"勉勉我王。"《荀子》引作"亹亹。"鄭注《禮器》亦云:"亹亹。勉勉也。"《繫辭傳》:"成天下之亹亹者。"鄭注:"亹亹。沒

沒也。"然則重言之,勿勿、沒沒、勉勉、猶雙聲之邱勿、密勿。蠠沒、黽沒、其訓皆爲勉。經云以策彗勉馬者,承上文入國不馳之義,但當以策彗摩挲馬體,勉其繼續前行而已。依此經文驅字,當連上文邱勿齊讀。此乃漢唐故訓,陳澔說禮仍用之。自吳澄主於邱字斷句而以勿驅連成一詞,於是邱字頗難解索,《欽定禮記義疏》引姚舜牧說:"邱,恤也。彗掃而加存恤焉。"清人劉玉麐《甓齊遺稿》本其說而申之曰: "鞭彗之至,前却往來,如有所矜恤,以勿字屬下驅字讀。"朱芹《十三經禮說》更援《國語·周語》勤恤民隱之義謂: "愛人如愛馬。"上述存恤、矜恤、勤恤諸說,驟視似屬不辭,細思之仍通於搔摩馬體之意,內則述人子之事父母,"疾痛,癢而敬抑搔之。"鄭注"搔摩也。"其義大堪回味。《莊子·徐無鬼》: "天下馬有成材,若邱若失。"《釋文》引李注: "邱失皆驚悚若飛也。"予按若近若遠,若去若不去,若存若亡,皆以相反義成句,則李注邱失同義,頗疑未審。"失",司馬本作佚,其通於奔逸,自無可疑,而邱字正與《曲禮》本句同訓,則宋儒以恤字斷句,勿驅成詞亦未嘗不可備一說也。

喪三年以爲極句解

《檀弓》上: "喪三年以爲極, 亡則弗之忘矣。"《釋文》以極亡連文成句, 並謂: "王以極字絕句, 亡作忘, 向下讀。孫(然)依鄭作亡, 而如王分句。"是以極亡連讀 爲本鄭氏矣。惟《孔氏正義》云: "喪三年以爲極,言服親之喪,以經三年爲極,可以 棄忘,而孝子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王氏《經義述聞》卷十四據此,謂極亡乃 陸氏之誤讀, 而非鄭意, 其說誠是。然必謂亡乃忘之假借, 從而釋之曰: "若謂服除而 忘哀, 則終身弗忘, 上言忘, 下言弗之忘, 一句之中, 自相呼應。"按《詩·綠衣》: "曷 維其亡"。《箋》云:"亡之言忘也。"王氏蓋本此。故亡忘通訓,自可無疑。惟依《正 義》及王氏所申解,文義終覺繞繳,意謂: "若言忘棄,則不忘棄矣。"成何文理乎? 此與《曾子·立事篇》: "備則未爲備也。"文義迥别,不得接以爲例。備於此爲狀詞, 而忘爲外動,移步換形,自可得之會心。王氏殆囿於《正義》之先入爲主,從而爲之詞耳。 今按亡,原有訓爲死喪者。《論語・雍也》:"亡之命矣夫。"孔注、《皇疏》不讀無, 並云: "喪也。"《公羊》桓十五年: "祭仲亡矣。"何休直訓爲死。是經言三年之喪, 不過聖人立中制節爲哀之極而已。實則孝子之心,父母雖死,仍終身不忘。《曾子問》 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念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 死有已,復生有節哉。"正足發明此句文義。文從字順,無待通假。陳澔《集說》知舊 解之不可從, 而别出"旣葬曰亡"之說, 宜其爲《經義述聞》所譏矣。

斂手足形還葬句解

《檀弓下》子游問喪具節: "夫子曰: 苟亡矣, 歛首足形, 還葬。"《檀弓下》子路傷貧節: "斂首足形, 還葬而無椁。"鄭氏皆以還葬二字連讀, 前者釋云: "還之言

便也。"後者云: "還,疾也。"皆音旋。《詩·齊風》: "子之還兮。"《傳》亦訓爲"便捷之貌"。唐宋諸儒,皆本此義以爲已歛即葬,不必待時。閱近人金其源《讀書管見》獨以爲當於還字絕句。 "還通環,周也。手足形謂尸,斂手足形還者,謂歛則有棺周於尸也。"其意謂舊說不待三月,不及日月而葬,乃時之失禮,非財之不稱禮,故改用新解。然統觀上下文,終嫌窒礙,其辭若曰: "歛其手也足也身形也而以棺環周之。"尚成何語耶?按《檀弓》國子高云: "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不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予疑金氏環周一義,隱本乎此。然此正就財足備物而言,今孔子兩言還葬,正謂無財不可以爲說,小歛之衣衾,尚不能蔽體,斂而至手足有形者,形,作動詞用。《樂記》: "故形於聲。" "好惡形焉。""形於動靜。"《大學》: "誠於中形於外。"《孝經》: "形於四海。"其例甚多。皆訓爲"見也",或"顯見也"。言小歛之時絞約衾冒不能全具,手足有暴露於外者。《列女傳》卷二: "黔婁死,尸在牖下,覆以布被,首足不盡斂,覆頭則足見,覆足則頭見。"足爲歛手足形之確註。則下文還葬二字亦言草褐葬,一則云縣棺而封(空),一則云還葬而無椁,正言財不足備禮,若旣足周身,不待夫子之辭費矣。

月令作者時代說

月令作者及時代, 衆說紛紜, 迄難論定。有主爲周書, 且爲周公所作者, 《禮記· 正義》云: "賈逵馬融之後,皆云月令周公所作。"他如《後漢書‧魯恭傳》: "恭議 曰, 月令周世所造, 而所據皆夏之時也。"蔡邕《明堂月令論》云: "《月令》文義所 說,博衍宏遠,宜周公所著也。《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秦相呂不韋著書 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 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 或云《月令》呂 不韋作, 或云《淮南》,皆非也。"《經典釋文·禮記音義》亦謂蔡伯喈、王肅並云周 公所作。"《隋書·牛弘傳》: "今明堂月令者,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 《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依此,《明堂月令》及《逸周書》原闕之《月令解》,皆 即《禮記》中之《月令》,故盧文弨《抱經堂叢書》校刊之《逸周書》,即依《戴記》 補入《月令》全文。陳壽祺《左海經辨》論月令與王制樂記皆非秦漢之書,略謂:"《唐 書·大衍曆議》云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 則同,僧一行親見周書《月令》有七十二候,則與《禮記・月令》無異,益信蔡邕之言 不妄。"云云。同時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有《王制月令非秦漢人所撰辨》一文, 力主周人所作,而《吕氏春秋》及《淮南子》俱取其文以入書耳。足見《月令》爲周公 所制,沿襲已久。惟孔氏《正義》引《鄭目錄》云: "名《月令》者,以其十二月政之 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 禮家好事抄合之, 其中官名時事, 多不合周 法,此於《别錄》屬《明堂陰陽》。"《經典釋文·禮記音義》云: "此是《呂氏春秋》 十二紀之首,後人刪合爲此記。"其說實本康成。孔氏復就鄭旨求《月令》不合《周禮》 之證:一、周無太尉,而《月令》有之。二、秦正建亥,而《月令》於戌月云爲來歲受

朔日。三、周郊天迎氣用大裘,乘玉輅,建太常,而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其第一證 則陳壽祺辨之云:"《呂覽》太尉作太封,《禮記》亦當作'命太封'。即《易通卦驗》 所謂夏至景風至, 拜大將封有功之義。其作太尉者乃《淮南·時則》依漢制改, 而禮家從 之耳。"其第二三證則孫淵如辨之尤詳,文繁不具錄。要之《月令》先見於《呂覽》, 又時雜秦制,應爲後儒置疑之由。鄭所以不從賈馬者亦由於此。淸儒兪正燮力求申鄭, 《癸巳類稿》卷三有"《月令》非周書論", 舉其要者如據周月解一月旣南至, 日月俱 起於牽牛之初,爲十二次之始,而《月令》季冬星回於天,則起營室,室壁爲天門十二 次之始,相去四十五六度,其異一。《月令》有中央土而月令解以土王四季,其異二。 周家尚赤, 月令車旗衣佩, 五時五尚, 其異三。周公制禮三代異制, 倘以《月令》爲周 公作, 豈得如魯恭所云據夏之時, 其說四。文中復引據蔡邕《月令問答》, 證其《明堂 月令論》所云, 乃以意爲之, 實屬不根之談, 其說五。兪氏之說, 驟閱之似甚辨, 然不 知秦漢典籍, 多本周代之舊典禮章, 而雜以後儒所星入, 不特月令一篇爲然。故僅摘其 異於周制者一二事, 遽謂其非出於周書, 仍不足以服賈馬蔡王諸儒之口, 桂未谷有《明 堂月令考》一文(《淸儒學案》卷九十二)列舉八證,以爲:"周之月令,實出明堂, 故稱《明堂月令》,而《禮記》之《月令》,自即《明堂月令》,諸書所引,或不盡同, 則古今本各異耳。"持論最爲通審。陳蘭甫亦有《月令考》(《東塾集二》)。雖不敢 顯駁鄭旨, 然謂: "呂氏著書, 亦蒐往古之舊文, 成一家之新制, 雖事有造因, 體非沿 襲, 鉅典宏綱, 往往而在。"文中列舉月令通於考工記、孝經、左傳、穀梁、豳風者七 八事,足見原本周人,非出秦制。杜佑《通典》更謂源本《管子》所作,不韋編以爲十二紀 之首。蓋以管子有《幼官》及《四時》篇也。今盱衡各家之說,謂出周公,自無確證。 若指爲秦制,則《呂覽》成書,《史記》明言集門下客人人著所聞,集論而成,以備天 地萬物古今之事,原不爲秦而作。成書又在始皇統一六國之前十六年,大一統之政教規 模未具,揆之《月令》純爲天子之事,顯屬不類。何得視爲秦制?至《幼官》《四時》,二 文具在, 其與《月令》相同者不及十一, 又豈能遽指爲管子所作? 偶閱宋人戴埴《鼠璞》 卷下月令條略云: "自大撓作甲子,占斗所建。伶倫制十二律,以節四時之度。堯命羲 和, 敬授人時。此夏時所由起, 《夏小正》之書, 辭簡理明, 固已備《月令》之體。周 以農開國, 尤以時令爲先務, 大率周公增益《夏小正》, 不韋增益周公之書, 其間豈得 無改竄,《淮南·時則》訓比呂氏《十二紀》又有異同,此可爲證。"戴氏非專經之儒, 清人注禮,亦不引及,而其說轉較諸儒爲通達。然則《月令》上承《夏小正》及《管子》 之《幼官》《四時》,下開《呂覽·十二紀》《淮南·時則》。要必爲周末戰國之儒,祖述 先王遺制, 又博采雜家之說而成書者也。

具曲植蘧筐解

《月令》季春之月: "具曲植籧筐"。注: "曲。薄也。植。挺也。皆所以養蠶器也。"案《說文》: "曲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說曲蠶薄也。" 艸部又有"苗篆云:

"蠶薄也。"段注以爲俗作苗。《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或謂之 苗。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薄。"《漢書・周勃傳》: "勃以織薄曲爲生。"《豳風》: "八月萑葦。"傳云: "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是薄曲皆以萑葦織之。又《說文》: "特,槌也。槌。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持。"《方言》卷五: "槌·宋魏陳楚江淮之 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齊謂之样。"郭注云:"槌。縣蠶薄柱也。"段氏謂梼與 植蓋一字,古音同在一部,其說甚確。是以《月令》注訓植爲槌,而《說文》則訓棏爲 槌也。凡以直爲聲之字,與以寺爲聲之字,往往相通。《詩》:"實維我特。"《韓詩》 作"直"。云相當值也。《士相見禮》: "喪俟事不犆予。"定本作"特"。《檀弓》: "行並植於晋國。"注: "植或爲持。"《穀梁傳》隱公十一年"犆言同時。"本亦作 "特"。故段氏知梼植相通假。若植之本義爲"戶植"。不可以槌釋之。蓋槌有直有橫。 《說文》:"拚,槌之横者也。關西謂之撰。"段氏謂撰當同簨虞之簨,橫者曰簨,如 段說,則槌之橫者名撰,由簨虡之簨而引伸之,安知槌之直者名植,非由戶植之植而引 申之乎?是植又不必爲梼之假借矣。籧筐。《釋文》云: "居呂反。亦作筥。方曰筐。 圓曰筥。"案《說文》:"簾,食牛匡也。方曰匡。圓曰簾。"則"籧筐"當作"簝 筐"。若籧篨爲粗竹席,與養蠶器無涉。又《說文》:"筥,瘠也。"是許意隱筥各别。 然自《詩》"維筐及筥。"《毛傳》: "方曰筐,圓曰筥。"已以筥爲隱。則月令隱亦 作筥。究非若隱譌爲籧之必不可從也。

荔挺出解

《禮記・月令》,凡以草木記時候者,如"王瓜生" "苦菜秀。""半夏生。" "木堇榮。"上二字皆草木名,下一字但言生、言秀、言榮而已。又如"桃始華。""桐 始華。""萍始生。""芸始生。"則皆因其以一字名,特於華與生之上。增始字以足 其文義。仲冬之月, "荔挺出。"鄭注: "荔挺。馬釐也。"是荔挺二字連讀, 猶王瓜、 苦菜、半夏、木堇、之以二字名。《呂氏春秋・仲冬紀》高誘注: "荔,馬荔挺生出也。" 則以挺形容其生態。《顏氏家訓・書證篇》雜引《說文》、《廣雅》、《易緯通卦驗》、 蔡邕《月令章句》及高誘注《呂氏春秋》等書。證荔爲草名。非荔挺爲草名,因指鄭注 爲誤。案荔爲草名,則記但當云荔始出,與桃始華、桐始華、萍始生、芸始生、同一例, 何以桃與桐不狀其華之貌,萍與芸不狀其生之貌,荔獨狀其挺然而出之貌乎?且顏氏引 《通卦驗》"荔挺不出,則國多火災。"正以荔挺爲草名者。《逸周書‧時訓篇》亦云: "荔挺不生,卿士專權。"知鄭君必有據。且鄭以馬於釋荔,正見《廣雅》,而高誘改 爲馬荔,尤無所據。則挺生之說,或亦望文生義。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草》中詳述馬 盤名義謂: "康成之讀,未可謂非。"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四謂: "挺之言莛也。 《說文》: '莛, 莖也。'荔草抽莖作華, 因謂之荔挺。"其說足補鄭注之未詳。而釋 《顏氏家訓》之疑。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句解

《禮運》: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歷來皆於賓字斷句。鄭 云: "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人臣助祭,何得言賓?《孔疏》云: "助祭而稱賓 者, 以祭祀欲以賓客爲榮也。"此乃疏不駁注, 求其說而不得强爲之辭耳。唐宋諸儒, 於此無解。陳澔直云: "爲魯國蜡祭之賓。"可謂羌無故實。惟黃以周《羣祀禮通故》, 始發其覆,謂當於蜡字斷句,而賓事畢三字連讀。賓讀如儐。按儐原爲贊引賓客之稱。 《曲禮疏》: "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論語‧鄉黨》: "君召使擯。"《釋文》: "本又作儐,亦作賓。皆同。"《舜典》: "賓於四門。"《鄭注》: "賓讀爲儐。" 儐也,介也,皆同於相禮,故《鄭注》即釋爲助祭。賓事與"攝行相事""敬冠事"同 一語法。且蜡之爲祭詳於《郊特牲》,所謂天子大蜡八,其先嗇、司嗇、農、郵表畷、 迎貓、迎虎、祭坊與水庸,及昆蟲。皆於郊野行之。《月令》: 孟冬之月, "祈來天於 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鄭云: "此周禮所謂蜡祭,亦當於國中行之。而觀在公 門中之雉門(春秋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自郊而國,或自國而雉門,不得謂之出遊。 洪頤煊 《禮經宮室答問》據戴東原說:"諸侯三門: 庫門雉門路門, 而廟必在雉門シ內。" 又《月令》: "臘先祖五祀。"鄭云: 以田獵所得禽祭爲臘, 臘祭先祖五祀(門、戶、 中雷、竈、行。)又必於廟中行之。自廟而至雉門、故云出遊觀上。且蜡爲歲十二月大 聚萬物而索饗之名,故八蜡公社門閭,及祖廟五祀,皆統於蜡祭之中,而仲尼此一賓事, 乃就廟中臘祭而言。依黃氏斷句,於義爲允。

月生於西解

《禮器》: "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注無解,而别於"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魯奪。"句下注云: "象日出東方而西行,月出西方而東行。"月生於西,易爲"月出西方。"一字之差,起人疑惑。《正義》又云: "日旦出東方,故於東方而朝之,月初出生自西方,故於西方而祀之。"雜用出生二字,尤不可解。蓋日出東方,大明生於東,其象可見,其理易明。而月出西方,象之所無,月生西方,尤理所難曉,兪正燮《癸巳存稿》卷二專條辨之,據《大戴禮·誥志》云: "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云: "弦以前月見於西,明亦在西,望以後月見於東,明亦在東。"其說是矣,而下文雜引京房《淮南子》說謂: "月不假日光。"又頓生枝節。兪樾《羣經平議》卷二十謂: "月生於西,爲古渾天家言,日月出入,本無定位,在此爲入,在彼爲出。日東月西,聖人據理以斷之。以爲日生於東,從地上西行而入於地下,月生西方,從地下東行而出地上。"因據以駁鄭注月出西方之出字,爲於理未圓,惟於月生西方一義,終未明透。今按《祭義》云: "日出於東,月生於西。"明出生二字,不容混淆。日出者,就吾人立於地上所見之方向而言。月生者,就月受日光之方向而言。《誥志》中"起

明"二字又兼二事而言之者也。揚雄《法言·五百篇》: "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語尤簡要。《李注》云: "載魄於西者光始生於西面,以漸東滿。"著一面字,尤見明確。檢《太平御覽》四引劉向《七略》載京房《易說》: "月與星,至陰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月初光見西方,望已後先見東,皆日所照也。"《御定歷象考成》卷三: "太陰之體,賴太陽而生光、其向日之面恆明,背日之面恆晦,而行則甚速於太陽,當其與太陽相會之時,人在地上,見其相背,故謂之朔。朔後漸遠太陽,人可見其面,其光漸長至距朔七日有奇,距太陽九十度,人可見其半面,太陽在後,太陰在前,其光向西,其魄向東。故名上弦。"是則月生於西乃指每月三日哉生魄至上弦之象。近人汪榮寶《金薤琳琅齋文存》有釋義一文云: "夫行躚之自東而西,日月之所同也。明始於西而終於東,月之所獨也。於日稱其恆軌,於月表其特徵,言各有當,非苟焉而已。"自注疏雜用出生二字而文義反啓人疑。有如天圓地方,《大戴禮》盧注所謂"以其道,不以其形。"如非《曾子·天員篇》解說於前,鮮不誤以古人爲不知地圓之說矣。

魯 郊 解

《禮記·郊特牲》: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又云: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 郊,日以至。"鄭釋迎長日之至云,"《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 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又釋日以至云: "郊天之月而日 至, 魯禮也。三王之郊, 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 是以建子之月郊天, 示先有事也。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案鄭義分長日至與 日至爲二,本極精審。而王肅非之,謂: "鄭說長日至於上,而妄爲之說。又徙其始郊 日以至於下, 非其義也。"然《月令》於仲夏之月言日長至, 仲冬之月言日短至。夏至 不可云短日至, 則冬至豈可云長日至乎? 蓋建卯而日夜分, 日漸長於夜, 故得以長日目 之。若冬至以後,日雖漸長,猶較夜爲短,安得目爲長日也。王肅輕相訾議,大失經旨。 肅誤合長日至與日至爲一,因竝誤合郊與圜丘爲一。謂: "《郊特牲》云:'周之始郊, 日以至。'《周禮》云: '冬至祭天於圜丘。'知圜丘與郊是一也。"馬昭駁之云: "周 官之制,祭天圜丘,其禮王服大裘而冕,乘玉路,建大常,《明堂位》云:'魯君以孟 春祀帝於郊,服袞服,乘素車,龍旂,,衣服車旂,皆自不同。何得以諸侯之郊,說天 子圜丘。"孔氏《郊特牲正義》:又據《大宗伯典瑞》、《大司樂》及《祭法》之文。 謂: "鄭以蒼璧蒼犢圜鍾之等,爲祭圜丘所用。以四圭有邸騂犢及奏黃鍾之等,爲祭五 帝及郊天所用。據此,則肅詆鄭說爲妄。"不知肅合郊與圜丘爲一,尤爲不經耳。鄭本 《易緯乾鑿度》言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與《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互異。(《郊特牲 正義》云、張融謹案、郊與圜丘是一。又引《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與王肅同。) 《正義》引馬昭申鄭云:"夏正月陽氣始升,日者陽氣之主,日長而陽氣盛,故祭其始 升而迎其盛。若冬至祭天,陰氣始盛,祭陰迎陽,豈爲理乎?"案《左傳》襄七年: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 郊祀以祈農事,三王所同,則啓蟄而郊,三王不應有異。殷周之世,豈於建子建丑之月, 而祈農事乎? 況周人冬至自有圜丘之祭, 又可以郊以祈農事乎?(肅雖合圜丘與郊爲一, 然謂魯有二郊,於冬至郊天,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引見孔氏《郊特牲正義》。)鄭 知建子之月郊天爲魯禮者, 《明堂位》: "魯君孟春祀帝於郊。" 《雜記》: 孟獻子曰: 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皆謂建子之月,魯無冬至圜丘之祭,又不敢與天子同月 而郊,故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不必以三王之用夏正例之。《左傳》《雜記》俱偁 獻子之言,而或言啓蟄而郊,或言正月日至有事於上帝者,《左傳》所載言周禮, 記》所載言魯禮,不當疑二文乖違,必有一謬也。(《左傳》襄七年正義,引《春秋釋 例》謂《禮記》後人所錄, 《左傳》常得其眞。)且魯始賜郊之時, 皆於建子之月郊, 其後則轉卜三正。哀元年《穀梁傳》: "郊自正月至三月, 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 卜正月上辛。如不從, 則以正月下辛, 卜二月上辛。如不從, 則以二月下辛, 卜三月上 辛。如不從, 則不郊。"又成十七年《公羊傳》: "郊用正月上辛。"何注: "魯郊博 卜春三月。"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惟魯郊建子建丑建寅三月均可。其用建子者: "宣 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是也。用建寅者:襄七年孟獻子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 春秋魯禮,雖無建丑郊天之文,而魯轉卜三正,得一而止。則理當有之,而經傳偶未之 及, 王肅考之不詳, 乃創魯有二郊之說, 是則禮尤重於天子, 理之不可通者也。

素積解

《郊特牲》:"三王共皮弁素積。"胡玉縉《許順學林》卷十五盧氏《禮記解詁跋》謂:"當以素爲句,積爲句,素兼衣裳言,謂衣裳皆白繒,而裳有辟積也。"按胡氏依黄以周《衣服通故》分別皮弁素積、皮弁素服、及素端,三者之不同,義至明確。惟素積本自爲一詞,不必分讀而後明。積字獨立成句,無裳字以主之,古人恐無此文法也。《土冠禮》先言"皮弁服、素積、淄帶、素鞸。"後言"素積白屨。"皆對學成文。依《賈疏》云:"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帶與衣同色,裳與鞸同色。其衣冠殊色,經必别言之。"故鄭於"主人玄冠朝服"句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皮弁必以白鹿皮爲之,則其衣必爲白,故《土冠禮》明言皮弁服,而《郊特牲》則並服字而省之。素積自指下裳而言。鄭云:"以素爲裳而辟積其腰中也。"古人禮服,取其方正,故裳用正幅,而人身腰小,故於腰之兩旁爲辟積,如今人之百摺裙,裳之外無有積者,故言素積而義自明。(《論語》"非惟裳,必殺之。"朱注云:"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辟積,而旁無殺縫。"是也。)《通典》記平帝納王莽女爲后,太師孔光等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積。正用古義。

大夫以魚須文竹解

《玉藻》: "大夫以魚須文竹。"鄭注云: "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 敢與君並用純物也。"鄭於魚須無釋。陸氏《釋文》引崔(靈恩)云: "用文竹及魚班 也。"引《隱義》(梁何胤)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說雖不同,然皆以 須爲班。鄭所以不釋魚須者, 殆亦以魚班人所共識, 不須申說。然須與班, 聲形皆不相 近,何得通假。王引之《經義述闡》引家大人說,謂"須字本作頒,頒與班古字通。隸 書分或作兮。是頒與須形似而誤寫。"依此《釋文》所謂"須音班。"須字實頒字也。 徧考經傳,皆無以須讀作班聲者,則鄭君所見之本,殆仍作魚頒,若作魚須,則鄭必云 須當作頒矣。鄭君注《禮》之例,凡經字異讀者,必加注明。陳氏喬樅著《禮記鄭讀 考》,擧類凡數百條,今鄭於須字未加注明,可知鄭本作魚頒文竹也。魚頒者,謂鮫魚 之皮, 其色班然有文, 以之飾竹。郭璞注《中山經》曰: "鮫魚皮有珠文。"珠文即班 之謂也。又曰: "堅可飾刀劍口。"可飾刀,即可以之飾竹矣。鄭訓文猶飾。正合其意。 《正義》引庾氏(宋庾蔚之)云: "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此正本鄭義。若如崔靈恩 所云: "用文竹及魚班。" 則是魚班文竹, 二物皆可爲笏。注既云不敢與君並用純物, 以魚班飾文竹, 斯非純物, 且魚皮質軟, 如何可作笏。且下云, "士竹本象可也。"以 象飾竹, 與魚班飾竹, 正同一理, 崔氏之說非也。而臧琳《經義雜記》反主崔說, 殊不 可解。若如《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則是於經文增多一飾字,固爲不合, 且又何所據而知爲飾文竹之邊乎, 《隱義》之說又非也。至陳氏澔謂: "大夫以魚須飾 竹。以須字如字讀。"此不知頒之誤須,而强爲之說。《集韻》二十七删,收入須字音 逋還切。乃承訛襲誤耳。

宵雅肄三解

《學記·育雅》肄三之說有三;一、鄭注: "宵之言小也,肄一,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二、方殼《禮記解義》云: "《宵雅》肄習,必至於三,欲熟故也。習必以雅,欲其正也。止以《小雅》,欲其有漸也。"三、《欽定禮記義疏》引呂祖謙云: "古人采詩夜誦,使夜間肄習三章之《雅》,非獨《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但於《雅》之三章,諷誦吟咏,此心遂有所據,所謂官其始也。"三說中仍以鄭說爲長。宵小一聲之轉。讀本相通。《莊子·列禦寇》: "宵人之離外刑者。"注云: "不由明坦之途者謂之宵人。"《釋文》讀仍如消,而義則爲小。孔疏宵音近小。故讀從小。申明鄭讀小之義。最爲明塙。肄三而知爲《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者;蓋三章。皆言爲臣之始事,與下云"官其始也",義正相合。《鹿鳴》序云: "《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旣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是《鹿鳴》一詩,言君厚待羣臣,而臣之盡忠,自此始也。《四

牡》序云: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是《四牡》一詩,言君嘉勞使臣,而臣之効力,自此始也。《皇皇者華》序云: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也。"是《皇皇者華》一詩,言君禮送使臣,而使臣之奉命,自此始也。盡忠、効力、奉命,三者皆爲臣之切要。所以大學之敎,特肄此三章,古人燕饗朝聘,亦多歌此三章。孔疏云: "鄉飲酒禮、燕禮、皆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晋,歌《小雅》三篇。知三章之詩,當時常歌,故記不擧篇名,而第云肄三耳。若如方氏以三作三讀解,則與《論語》三復白圭,同一用意。經何不云三肄《宵雅》,文義較爲直捷,今云《宵雅》肄三,則三復白圭,亦可云白圭復三乎,斯亦不辭之甚矣。如《呂氏》以宵作宵夜解,似屬望文生義,以宵習詩。然則畫遂不可習乎? 《大學》七敎,並未言時,此不應獨異。且經傳中凡擧數事而言宵者,必承上日而言。如《書》"宵中星虚。"承上"日中星鳥。""日永星火"言之。《詩》: "宵爾索綯。"承上"晝爾于茅"言之。《爾雅·釋畜》: "宵屬嘖嘖。"承上"行鳳唶唶"言之。(疏引賈逵云。"行鳳唶唶。晝爲民驅獸者也。")今類擧七者,上句不言日,而下句遽言宵,殊爲不類。辨乎方呂二說之非,而鄭義愈塙不可易。

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解

《樂記》孔子陳武舞, "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凡有三讀三解, 鄭云: "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天子夾振之,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以爲節。"以崇字 絕句,夾振之成句,以駟伐三字又獨立成文。此一讀一解也。《孔子家語‧辨樂解》: "六成而復綴以崇其天子焉,衆挾振焉而四伐。"王肅亦云:"天子上屬,謂作樂六成, 尊崇天子之德。"是以天子絕句,四伐絕句。而崇義同於《學記》之"崇四術。"《祭 統》之"崇事宗廟社稷。"陳澔亟用其說。此二讀二解也。兪樾《羣經平議》二十一據 《詩》:"崇朝其雨。"傳訓爲終。又據《尚書・君奭》: "其終出於不祥。"《釋文》:"馬 本終作崇。"謂終崇古文通用,故復綴以崇,即復其舞之綴兆而告終。與上文武始而北 出,始終對言。是以崇字絕句同於鄭,而天子以下八字成句。又異於鄭王,此三讀三解 也。今按崇之訓充,經無旁證,故陳澔疑其不可通,即天子夾振及王與大將夾舞,亦望 文生義,尤不可解。《孔疏》模糊其辭,卒亦不能圓其說。張橫渠主鄭氏,謂"此時必 改易衣冠,使之充盛,以象治定致文,"尤屬無稽之談。此鄭說之必不可從者也。兪氏 以終訓崇,字義頗辨,但下文八字如何可通,且夾振駟伐,分夾而進,久立於綴,明武 舞不以復綴告終。又上文始字爲再成、三成、四成、五成、而言, 至六成而止。亦不必 定以終字爲照應。是兪說猶未治也。故予謂《家語》及王肅得其讀。其夾振駟伐,尚有可說 者,武王文治武功,惟太公周召終始其事,故曰"發揚蹈厲,太公之事也。武亂皆坐, 周召之治也。"六成爲武舞之告終,遂並擧而擬諸形容。夾振以形容周召,駟伐以形容 太公。《逸周書·克殷解》述武王還師云: "叔振奏拜假,又陳常車,周公把大鉞,召 公把小鉞以夾王。"五成既分周召爲左右,至此夾天子而振鐸。(《論語‧八佾》朱注:

"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所振以警衆者。")示周召之能宣文教也。《大雅·大明》: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淸明。"駟即駟驔,伐即肆伐,示太公牧野之鷹揚也。如此,文義可怡然理順矣。

禘 説

禘祭行於虞、夏、商、周四代,以迄於魯。名義制度,或不盡同,自漢以來, 解說 愈煩,文義轉翳。按《國語・魯語》柳下惠所述及《禮記・祭法》所稱,並云虞夏禘黃 帝而殷周禘嚳,四代本同出於黃帝。嚳爲黃帝曾孫,而四代所以異其禘者,卒亦莫詳其 故。惟皆祭天而以祖配, 則確無可疑。禘從示從帝, 明言祭昊天上帝。《爾雅·釋天》: "禘爲大祭。"正以此祭以天爲主,故列於釋天之中,訓詁甚明。乃漢唐以來,羣取審 諦之第二義而略其天帝之本義。《說文》:"禘、諦祭也。從示,帝聲。"段注云:"禘 者,審也,自來說者皆云審諦昭穆也。"其說本於《白虎通·宗廟》云:"禘之言諦也。 序昭穆諦父子也。"《後漢書·張純傳》亦云:"諦定昭穆尊卑之義。" E肅《聖證論》 引賈逵說: "禘、遞也。審諦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則更就審諦一義而引 申爲遞補,此自是東漢諸儒共同訓解。惟《說苑·修文篇》云: "禘者,諦其德而差優 劣也。"則似屬望文生義。古者兄弟或相爲後,諸父諸子或相爲後,祖行孫行或相爲後, 羣廟旣皆合食,恐有如夏父弗忌之逆祀而亂昭穆者。(說本段注)故審諦昭穆,猶有可 說,若先人之德,寧能俟合食之時而審其優劣,惡名如幽厲,而祭不容殺,功德如殷高 周宣而祭不加隆,此《說苑》之不可信者也。然即審諦之說,亦爲後出,蓋昭穆之序, 至周始詳。故《王制》及《祭統》所稱春礿、夏禘、秋嘗、冬蒸,鄭氏皆定爲夏商時祭 之禮,明此之夏禘,不爲審義。《周禮・大宗伯》春祠、夏禴、秋嘗、冬蒸,而别以禘 爲殷祭,殷者,盛也。明其合羣廟之主而盛祭於太祖之廟,則不容不詳加審諦矣。若乃 推尋本義,應爲虞夏以來以人鬼配食天帝之名,《商頌・長發》、《毛序》云: "大禘 也。"《鄭箋》:"大禘、郊祭天也。《禮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 (《大傳》文)又《大傳》鄭注云: "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鄭注《周官》 圜丘亦引《大傳》之文。鄭知祖之所自出爲天者,則據《郊特牲》:"萬物本乎天,人 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足見以祖配帝爲第一義,而轉訓爲審諦者,則以明察萬類 莫如天帝,《春秋元命苞》,《運斗樞》,《毛詩故訓傳》,並有審諦如帝之說,此西 漢舊解。其後《孔疏》於《堯典》序申其義曰: "言天蕩然無心,忘於物我,公平通達, 與事審諦。"東漢諸儒,遂即此旨而以審諦爲禘之訓解矣。此義旣明,則周人大禘,其 圜丘之祭,配以帝嚳,(本《祭法》)或夏正郊天配以后稷(本《大傳》及《孝經》)。 其制皆從天帝一義而來。其文王之廟禘(本《周頌·雝》,《毛詩序》云:"禘太祖也。" 《鄭箋》: "太祖謂文王。")或三年喪至練祭而後,遷廟作新主之吉禘。 (本 《左 傳》閔公二年夏五月乙丙吉禘於莊公。)皆從審諦昭穆一義而來。淸人言禘者多家,如 惠棟之《禘說》、胡培翬之《禘祫答問》,孫星衍之三禘辨(《問字堂集》,卷五)徐養原

之《禘祫辨》(《頑石廬經說》卷三), 莊述祖之《禘說》(《清儒學案》卷七十四) 辨證雖詳, 然於斯義終若明若昧。惟劉逢祿之《禘議》(《清儒學案》卷七十五), 亟取配帝之說, 而又力斥審諦爲大謬, 且有取於《說苑》差其優劣之言, 則又通人之蔽矣。

魯禘説

禘爲王者之大祭,而魯有之者,同其名而異其實也。案萬斯大《學禮質疑》云:"魯 雖僭禘,然目爲殷祭,間歲一行,不若周之歲擧。"是其時異。惠棟禘說言之綦詳,謂: "周禘於明堂,魯禘於太廟,是其地異。周禘其祖之所自出(天),魯禘僅及其太祖(文 王),是其所祭異。周禘用六代之樂,魯禘用四代之樂,是其樂異,"凡此皆魯禘同名 異實之證。是魯雖禘祭。而仍不敢直擬於天子。《困學紀聞》卷五云: "魯雖賜以天子 之禮樂。而其實與天子固有隆殺也。"彼明堂位謂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其說 至啓人疑。破其說者始於劉敞《七經小記》,至陳傅良參考益備,謂魯之郊禘東遷後之 僭禮非成王所賜。考周制諸侯有大功德者, 得立其所出王廟。當時魯得賜立文王廟, 猶 宋賜立祖乙廟,鄭賜立厲王廟,皆未嘗賜禘。特魯因周以禘禮祭文王,自祭文王,因亦 行禘禮。故用其名而降其實。亦理之可信者。然其初特禘於太廟, 如明堂位所云: 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不言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也。(《春秋》僖八年:"秋 七月辭于太廟,用致夫人。"其禘于太廟,止一見於經耳。)後遂禘于羣廟,如閔二年 經書"吉禘于莊公。"昭二十五年《左傳》"將禘于襄公。"滅禮逾甚。孔子云:"吾 不欲觀之矣"。又云: "魯之郊禘, 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殆爲此而發。自鄭康成錯 綜經傳之文,牽合附會,作禘祫志。(本胡培翬《禘祫問答》)愈形繞繳。清人馬國翰, 袁鈞,黃奭各爲之輯佚。皮錫瑞又爲之疏證。成瓘《窮園日札》中卷八更依鄭法排比其 某年宜禘,某年宜祫。牽强附會,愈不可通。殆亦經生好古之蔽歟。(魯之郊禘,《明 堂位》以爲成王賜,《祭統》以爲康王賜,而《禮運》則云非禮。同出《禮記》,歧異 如此。然觀於《呂覽·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如周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往,及《春秋》 兩書禘而九書郊,必有貶意。葉石林魯僭之說,見《困學紀聞》卷五,自可據信。)

孚尹旁達解

《聘義》: "孚尹旁達。"鄭注云: "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 采色也。采色旁達,不有隱翳,似信也。"案鄭說以孚浮聲本相近,義亦相通。《釋名· 釋言語》曰: "浮,孚也。"此孚浮義通之證。鄭必讀爲浮者,蓋以此句爲本言信。而 孚字之本義實訓信。恐人誤以信訓孚。故遂改其讀而爲浮。且旁達主見於外而言,凡物 之見於外者,必浮乃見。是讀孚爲浮。於下文旁達二字,義更相足。至於《玉篇》: "琈,扶留切。琈,笱玉采色。"及《集韻》: "裳,房尤切,音浮,玉采也。"疑皆 因鄭注而起。琈姇二字均不見於先秦兩漢之典籍。尹讀如筠者;筠本爲竹之青皮,玉之

采色外浮, 猶竹之靑皮外見。若如經字作尹, 則無以見爲玉之色, 且無以足旁達之義, 故鄭特以尹讀如竹箭之筠。尹筠一聲之轉,猶孚浮聲近,皆得互相通叚。乃陳樸園《禮 記鄭讀考》據《釋文》: "尹依注音筍,又作筠,于貧反。"遂以爲鄭注本讀尹如筍。 竊謂《釋文》所謂依注音筍者,蓋以鄭釋《周書·顧命》: "敷重筍席。"引《禮器》: "如竹箭之有筠。"因疑鄭以筠爲筍耳。不知鄭凡引書以釋經,非必經有其字。如於"四 人綦弁。"鄭引《詩》云: "我馬維騏。"為青黑之馬。引文以證綦為青黑之色,非必 綦弁亦爲騏弁也。陸氏以筠爲筍,得毋亦以綦爲騏邪?且案陸氏於《禮器》"如竹箭之 有筠。"祇云: "筠,于貧反。"可見仍不敢決以筠爲筍。特以鄭引於筍席下,故據之 以釋鄭注。陳氏反據《釋文》,以爲鄭本讀尹如筍,殊欠確據。陳氏又謂筠字不見說文, 斷其爲俗字,不知經典之字,說文豈能盡收。試以書言之。如猾、淄、懍、酗、寨、卣 等字。皆說文所無, 豈亦俗字乎? 若以五百四十部不收, 而遂不敢信, 非特鄭君所不及 知,而亦非許君所及料矣。胡玉縉先生《許廎學林》卷三,仍本《釋文》,並謂古時筍 筠不分,其所據者仍不出鄭氏引《禮器・釋筍席》一條,孤文左證,似難愜心。胡先生 又謂: "笱或作笋, 此注筍字借尹爲之。"不知笋字不見於羣經諸子, 晚出於《廣韻》, 似不得遽謂孚尹即爲浮筍也。要而論之,"孚尹旁達。"謂玉之浮其潤色,四面透露, 如人之心一無所私,斯於外一無所飾,是之謂信。鄭君一正其讀,而文義顯然。楊愼《丹 鉛續錄》卷二孚尹條譏陳澔以孚尹爲正,爲不通文理。乃謂: "玉之滑澤如女膚,緻密 如筠膜。"於經詁不又支離失據乎?